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金额: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时点总合约金额不超过3.00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3、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会。

4、风险提示:公司在正常国际贸易业务基础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市场、资金、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比较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平滑汇率变化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交易成本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越南盾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出口订单和应收账款测算的风险敞口为依托,开展与风险敞口对应的期限、汇率相匹配的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合约和预测的销售回款在汇率波动上存在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2、交易对手: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商业银行。

3、交易额度:结合公司的国际销售业务情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预计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留100万元保证金作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触发追加保证金、银行额度不够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上述所涉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12个月的,无需重复审议,直至该笔交易按合约终止。

5、流动性安排: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出口业务订单成本为原则,与预测的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锁定出口业务的交易成本,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升值或贬值行情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合约延期交割或提前平仓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者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订单成本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公司审计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考虑到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出口订单项下的外汇收款,回款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完全满足套期会计对于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对应关系,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者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备查文件清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759.46万元,其中: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23,759.4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8,036.27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181.03万元,汇兑损益-217.90万元,并扣除相关手续费2.9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7,688.9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448.4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32.48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182.50万元,汇兑损益-333.10万元,并扣除相关手续费4.08万元)。2025年8月,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在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835.57
加:理财产品收入(含利息)	182.50
加:汇兑损益	-333.1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448.4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原币	注销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1001040030975	人民币	2025年9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512509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40321001040030983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河内分行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0127000103000004971	美元	
		0127000103000004847	越南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涉及账号	协议各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13日	4032100104003097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9日	40321001040030983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0日	12995010010051250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3年6月11日	0127000103000004971 012700010300000484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河内分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2.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出后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88.9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448.4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年度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55.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5年度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9月1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年6月19日、8月20日、8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8,500.00万元、1,00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8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0月21日、12月3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12月4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 收入)232.43万元(包含存款利息等孳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度,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32.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6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日上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日上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日上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3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8.9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48.4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否	31,835.57	31,835.57	7,688.95	31,448.41	98.78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835.57	31,835.57	7,688.95	31,448.4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835.57	31,835.57	7,688.95	31,448.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市场情况变化,出口客户开发进度受限,锻造铝圈的销量不及预期,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并增加了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调整了建设内容。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美国商务部先后对在越南生产的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12至16.5英寸、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轮毂发起反倾销反规避范围调查,虽然日上越南公司的募投项目规划了全道车轮生产工序和完整的生产线,且生产的产品也将严格遵从越南海关原产地证要求。但考虑到调查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调整了日上越南公司的建设进度,分步实施,优先规划锻造铝合金生产线的建设,对部分配套钢制车轮生产线予以适当延后。2024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阶段,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增加了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调整了建设内容。 2025年度无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55.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5年度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实际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500.00万元;2024年10月21日、12月3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1,500.00万元、4,000.00万元、3,00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7、2025-005、2025-007)。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 收入)232.43万元(包含存款利息等孳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度,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32.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特别决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8.0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证券室。

4、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具体委托信息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特别决议)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46,319.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764,818.3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8,596,985.2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8,493,515.9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8,493,515.96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192,901.45元,占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7.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6.52%。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10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92,901.45	40,192,901.45	40,192,901.4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46,319.98	51,977,652.31	60,089,783.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8,596,985.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493,515.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578,70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037,918.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578,704.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年报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年报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良好,具备充足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综合考虑2025年度的盈利水平,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全景平台”(http://rs.p5w.net)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独立董事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笑非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授权登入“全景平台”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1、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

2、扫描下方二维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汪净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净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净先生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净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荣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8,496.7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8个月。同时,永州荣丰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永州荣丰	141.54%	12,000		12,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411,872	2,399,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永州荣丰;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7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康路43号;

4、法定代表人:孙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永州荣丰98.47%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5,727.13	107,183.00	-31,455.87	1,454.64	-372.29	-334.9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协议方: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州荣丰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永州荣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永州荣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5.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1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4%,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原告返还垫付资金15,05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原告二:河北唐山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一: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一与被告一曾签订《唐山城南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后原告一授权原告二作为PPP合同实施机构,被告二全面继承被告一在PPP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现二原告认为,二被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原告返还垫付资金15,05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行政诉讼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3.4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07%。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